

# 游客违规导致的意外事件时有发生,专家表示—— 安全协议不是景区的“免责金牌”

《检察日报》

8月18日,一名游客在北京八达岭野生动物世界自驾游时,私自打开车窗向黑熊喂食,不料黑熊扒下了车窗,并将其左臂咬伤。就在出事前几天,山东日照灯塔风景区内,数名游客因不听工作人员劝阻,执意站到海边礁石上拍照留念,不慎被海浪卷入水中,导致两名游客死亡。

据不完全统计,自去年北京八达岭野生动物园老虎伤人事件发生后,截至目前,全国至少发生了6起游客违规导致的意外事件。虽然网络舆论几乎“一边倒”地认为游客应该接受教训,为自己的违规行为“买单”,但站在法律角度,游客是否应该承担全部责任?景区尽到了提醒义务,是否能凭此免责呢?记者就此采访了专家。



## 高危区域仅有警示还不够

“游客和旅游景区之间其实是一种消费关系。”北京市律师协会消费者权益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主任邱宝昌表示,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如果景区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旅游景区管理者如何才算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要从三方面来具体考虑。”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副研究员熊丙万指出,旅游景区的管理者一方面要保证场所的基本安全措施,另一方面要对危险区域或者活动进行充分提示或警示,此外景区还需有对紧急情况的处置预案措施。

邱宝昌表示,如果旅游景区内的项目有一定风险,要根据项目的危险程度作更细致的划分,并以此来判定管理者需要尽到何种程度的安全保障义务。

在他看来,景区经营者应该预见到游客有可能违规并导致严重危害发生。他认为,“一般出现这种情况,说明经营

## 人身伤害免责约定无效

记者梳理近年来相关报道发现,各种游客违规导致意外的事件大体可分为三种情况:景区未对游客进行提醒、景区未发现游客遭遇危险、景区发现危险后却来不及救助。在这三种情况下,景区是否都需要承担责任?

“前两种情况,景区都系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需要承担法定的赔偿责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郑俊果表示,而第三种情况,则需要具体分析是游客还是景区的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救助,责任的主次分配不同会影响责任的划分。

“此外,动物园应尽的义务与一般意义上的安全保障义务也有所区别。”熊丙万介绍说,侵权责任法第81条对动物园发生意外伤害作出了明确规定,即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据了解,八达岭野生动物园的游客在自驾入园前会被要求签署《自驾车入园游览协议书》,告知游客进入猛兽区必须锁好车门窗、禁止投食、严禁下车等禁止性规定,并明确划分园区、游客双方的

## 可通过合同让游客承担违约责任

不论责任如何划分,游客的违规行为还是会给景区工作造成影响,从景区经营者的角度出发,怎样可以减少游客违规事件的发生,并维护自身权益呢?

“游客因为违规而遭受损害,不能动辄要求景区承担赔偿责任。”熊丙万表示,若景区时时派人巡查防止游客违规,其经营成本将会大幅增加,并通过票价的方式分散转嫁给每一位入园观光者。后果就是,景区为防止个别游客的违规行为,让大量依规旅游者成为违规旅游者

的危险举动买单。“这不公平。景区对违规游客进行救助,可在事后要求这类游客承担相应的费用。”熊丙万补充说。

邱宝昌则认为,罚款是行政部门的权力,景区立“违者罚款”之类的警示牌也是无效的,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明确约定游客承担违约责任。

据了解,国家旅游局曾将部分在飞机上闹事和在国外有不文明行为的游客列入“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档案”,并对这些游客采取一定的限制措施。为此,



者的服务还存在缺陷,一个是警示缺陷,一个是设计制造缺陷,完善的设计应该尽可能避免危险。”

责任义务。

游客因自身违规而发生意外伤害,景区能否根据协议内容免责呢?“关于人身伤害免责的约定实际上是无效的。”邱宝昌认为,除非游客有自杀的故意行为,景区才不承担法律责任。

郑俊果对此也表示赞同,她认为此类协议书在性质上应属于格式合同,在双方权利义务对等的前提下,可以起到合同法的约定规范作用。但如果游客遇险,则此类协议书上明显损害游客合法权益的免责条款属于无效条款。

有网友提出,推出类似的征信“黑名单”制度对不遵守规定的游客作出限制。

对此,邱宝昌和熊丙万均表示,“黑名单”是一种非常严重的制裁措施,应该由公权机关制定,不宜由园方私下设置。

“无论什么情况,都要慎用‘黑名单’。如果相关部门为了游客的安全和公共道德与经济利益设立了‘失信’或‘黑名单’制并予以公示,也是需要附条件的。不听劝阻、拒不悔改、造成损害,需要同时具备这三个要件。”郑俊果补充道。

(上接1版)

不过,也有让刑庭法官苦恼的情况,比如并不是所有证人都肯大方站出来作证,“最大的担忧可能还是怕遭报复”。

温州中院曾公开审理过一起非法制造枪支案。公诉机关的指控有一个情节:被告人林某经常通过快递包裹邮寄枪支。但林某否认,他说被抓获时准备邮寄的包裹是受他人委托,自己并不知情。

案件中有个关键证人——快递员叶某,她在案发前多次接收林某包裹。然而,在收到法庭出庭通知书后,叶某胆怯了。温州中院把叶某和她丈夫都请到了法院,实地查看隐蔽作证室,从而彻底打消了他们的顾虑。

隐蔽作证室与审判法庭一墙之隔。叶某可以通过作证室的电脑看到法庭上的公诉人、被告人、辩护人,而法庭里的人也可以通过电脑看到她,只不过,画面是打了马赛克的。同时,话筒也具有变声功能,叶某说话的时候,声音已经经过技术处理,尖细的女声变成了粗犷的男声。

庭审当天,叶某在隐蔽作证室与林某进行了“隔空对质”。温州中院当庭宣判:

被告人林某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判决后,被告人没有提出上诉。

目前,温州包括中院在内的10家法院安装了隐蔽作证设备。2015年以来,温州全市法院共有16名证人通过隐蔽作证设备出庭作证,有效减轻了证人直接面对被告人、法庭以及旁听人员的心理压力。从2015年至今,温州两级法院实际有639起案件1013人出庭作证,实际到庭率为64.85%。

## 庭前会议有很大功劳

“在以往的案件审理中,有相当一部分案件没有召开庭前会议,如果庭审中出现提交新证据、申请非法证据排除、申请新的证人出庭作证等情况,就会频繁地休庭,不仅会使庭审效率降低,也不利于查明案件事实。”台州中院院长王中毅介绍说。

为此,台州从中院层面出台了《刑事诉讼代理人庭前会议操作规范》,细化了排除非法证据申请的庭前审查程序,将庭前会议中控辩双方无争议的证据在庭审中简化出示,从而提高庭审效率。

肖艺苑是椒江法院刑庭的一名法官助理。她参与审理的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在庭前会议中,涉案的所有18名借钱给被告人的被害人全部参加。“被害人在会上当场确认借款数额等,保证了他们在庭审中无法发表的意见得以发表。他们该说的话,主审法官都由他们说完了。从一开始的吵闹,到庭审中的冷静,再到判后的平静,庭前会议有很大功劳。”肖艺苑说。

乐清法院在审理滕某涉嫌故意伤害案期间,辩护人曾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申请,认为案件事实还不清楚。随后,乐清法院在乐清市看守所召开了庭前会议。侦查人员在会上进行了相关解释,公诉机关也提交了审查报告,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最终,控辩双方在庭前会议中达成一致意见,辩护人不再申请启动排非程序。

今年1至7月,温州两级法院共在79件案情重大或证据存疑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召开庭前会议。

## 侦查人员出庭说明情况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是对纠正冤错案

件的经验总结,也是实现庭审实质化改革目标重要一环。

湖州吴兴法院审理被告人许某涉嫌诈骗一案,辩护人质疑提讯证上的提审人员与笔录记载不一致,被告人笔录存在多处空行以及在安徽合肥进行的搜查,搜查笔录、扣押清单的见证人为湖州本地人等多项证据存在瑕疵。

法庭通知了3名侦查人员出庭,侦查人员进行了一一说明:提审人员的不一致系笔误,讯问地点实为湖州市看守所,笔录出现大段空行系系统自动生成,均因侦查人员疏忽,未予及时修正导致;搜查时被告人均在现场,且被告人许某在搜查笔录、扣押清单上予以签字确认,由于异地执法,情况紧急,未能在当地找到见证人,由驾驶员作为见证人签字。

“当天,湖州市公安局吴兴区分局50余名民警旁听了庭审,不仅充分保障了被告人的合法权利,而且对强化侦查人员依法取证的意识、提升办案质量也是大有裨益的。”吴兴法院刑庭庭长黄婷玉说。

湖州法院已对2件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的案件,组织控辩双方充分举证,充分保障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